

孝經衍義

六





孝經衍義卷二十

衍教所由生之義

刑

周禮地官司徒大司徒之職七日以刑教中則

民不競

薄報反

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嫺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

臣按以刑教中者。司徒十二教之一也。刑禁暴亂。所以約天下之桀驁難制者。而協于中也。六行以孝友睦婣任恤爲序。此退友行于睦婣之下。而變文言弟者。睦親于九族。婣親于外親。並是善父母之類。友專施于兄弟。弟兼施于師長。以至親任于朋友。而憂恤其災危。並是善兄弟之類也。于不率六行之外。又設造言亂民之二刑者。先王用意之周至也。王制所謂行僞而堅。

言僞而辨。並是造言充其類。則後世之淫

詞小說。壞心術。敗風俗。及訛言惑衆。倡立

教門。聚徒講說。皆是也。王制所謂亂民。變

官與物改作。更造執左道。若巫蠱及俗禁以亂政。

並是亂民。充其類。則後世釋氏之稱空王。

道士之僞立名號。私創菴觀寺院。符籙治

鬼療病。術士妄談禍福之類。皆是也。此二

種之民。在鄉黨之中。鼓惑衆人觀聽。其在

于經。則不率六行之教。俱可謂之非孝無

親而造言亂民。直可謂之非法無君。此先王立法之意也。大司徒布此教典。自鄉遂而比鄰。以糾察其所治之民。其附于此八刑者。則歸之士。然則敎官所掌者。以糾察爲敎。至于用刀鋸。則在司寇矣。

夏官司馬。大司馬之職。以九伐之法。正邦國。鄭康成注曰。諸侯有違王命。則出兵以征伐之。所以正之也。諸侯之于國。如樹木之有根本。是以言伐云。

賈公彥釋曰。案下文惟有賊賢害民一者稱伐。其餘八者皆不言伐。此經總言伐者。侵滅二者。亦是伐之例。其餘六者。皆先以兵加其境。服乃眚之。墀之削之。正之。殘之。杜之。故皆以伐言之。

馮弱以強犯寡以大則眚之四面削其地。賊賢以強害民以大則伐之鳴鐘鼓以往。暴內賊賢害民以強則伐之鳴鐘鼓以往。暴內賊賢害民以強則伐之鳴鐘鼓以往。

馮弱以強犯寡以大則眚之四面削其地。賊賢以強害民以大則伐之鳴鐘鼓以往。暴內賊賢害民以強則伐之鳴鐘鼓以往。暴內賊賢害民以強則伐之鳴鐘鼓以往。

有能負固倚恃險固不服則侵之侵輕伐重賊殺其親

則正之正殺之也執而治其罪未必即是殺但

放逐弑其君則殘之殘殺也犯令違命陵政輕正法

則杜之杜塞使不得與隣國交通外內亂外亂如齊襄公內亂如衛宣公鳥

獸行悖人倫無以異于禽獸則滅之不可親百姓則誅滅去之也

賈公彥釋曰按春秋公羊左氏說凡征戰有

六等謂侵戰伐圍入滅用兵麤音粗獍倉胡反不

聲鐘鼓入境而已謂之侵侵而不服則戰之

謂兩陳交刃戰而不服則伐之謂兵精而聲

鐘鼓伐而不服則圍之謂市其四郭圍而不

服則入之謂入其四郭取人民不有其地入

而不服則滅之謂取其君

臣按司馬有九伐之法而賈公彥據左氏

公羊之說則自侵至滅其由輕而重由淺

而深由粗而精者凡有六等臣思此九法

者設之以教邦國其罪附于此九者則施

之以其所應得者所謂惟罪致其辟也但

王師壓境雖其罪止于侵猶當肉袒面縛

歸死于軍前。然後原之。故原而不服。則戰。戰而不服。則伐。伐而不服。則圍。圍而不服。則入。入而不服。則滅也。蓋不服。則加于應得之罪一等矣。故有自輕而之重。無自重而之輕也。賊殺放弑。內外亂。鳥獸行。乃應于十惡之條。三千莫大之罪。雖其輸服。無可赦滅。司馬執之。司寇刑之者也。

秋官司寇

秋義肅殺歛藏。天子象之立官。主大寇賊法禁治姦惡。刑強暴作亂者。

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常行之法。以佐王刑邦國。

詰四方。一曰刑新國。

新辟地立君之國。

用輕典。為其元未習于

教。

二曰刑平國。

承平守成之國。

用中典。常行之法。三曰刑亂

國。

篡弑叛逆之國。

用重典。

以其化于為惡。

臣按此與洪範又用三德同意。新國和順。

故以輕典治之。以柔克柔也。亂國強梗。故以重典治之。以剛克剛也。平安之國。則用常行之典。以正直治之也。其威福予奪。抑揚進退。皆所以為教。其大柄在王。而司寇佐之。此則明刑弼教之大旨。此三典雖職。

在司寇其用之或輕或重皆適于中則孝治天下者以教愛敬之義權之者也

以五刑糾萬民用五刑以糾察善惡其目在一

曰野刑施於六遂上功糾力以農功為上察其二曰

軍刑施於軍旅上命糾守以用命為上察其三曰鄉

刑施於六鄉上德糾孝以成德為上察其四曰官刑

施於官府上能糾職以賢能為上察其五曰國刑施於

王上愿糾暴暴當作恭以謹愿為上

臣按此五刑皆糾其善不糾其惡此制刑

之意教萬民以為善不為惡也在司寇者

乃糾善不糾惡而在司徒者乃糾惡不糾

善糾不率之鄉刑則有八而以不孝為首

惡而糾善之鄉刑則直曰上德糾孝而已

此其微權妙用曲成萬物以輔孝治就謂

周禮非致太平之書哉

以園土城獄聚教罷民聚罷民其中困苦凡害人

者寘之園土而施職事焉役使之以明刑恥之

書其罪惡于大方版著其背其能改者反于中

國上罪三年而舍中不齒不得以年次三年其

不能改不能伏思已過而出逃園土者殺。

賈公彥釋曰。害人謂邪惡已有過失。麗于法者。案司救教官之屬職云。凡民之有袞惡者。三讓

而罰。三罰而士加明刑。恥諸嘉石。役諸司空。即此文者是也。下文以嘉石平罷民謂語言無忌。侮

慢長老。過淺。直坐之以嘉石。不入園土也。司救職又云。其有過失者。三讓而罰。三罰而歸于園土。此謂抽拔兵器。誤以傷人。罪重。不坐

嘉石。徑入園土。晝日亦役諸司空。夜入園土者也。此罷民本無故心。直是過誤。比人五刑者為輕。比坐嘉石者為重。已麗于法也。

以嘉石文石。樹之。外朝門左。平之使善。罷民。凡萬民之

有罪過而未麗于法。而害于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期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仍恐習前為非而不改。故使州長里宰保任。乃舍之。

司圜

司寇之屬

凡圜土之刑人也

但加以明刑

不虧體

不用

五刑以傷其體

其罰人也

但罰以勞役

不虧財

不用五罰以傷其財

臣

按獄城圜者東方主規規主仁恩凡斷

獄以仁恩求出之也圜土所聚之罷民是

害人者故疏以為抽刀拔劍誤以傷人所

麗之法即恥以明刑施之職事是也石有

文乃稱嘉欲使罷民思其文理知已之所

為若語言無忌侮慢長老有悖于文理為

州里之害因而改悔自修其役于司空即

脫其桎梏其舍之而入鄉即得齒于鄉里

先王之止畜人之邪惡于其未甚之時所

以困苦挫辱之令其省愆思咎能改即止

故訓平為成以為如是適所以成就之爾

圜土之罷民于五刑為近以其本無故心

而又不得正于五罰故保其身體髮膚使

得盡其全歸之孝故既著此恥明刑施職

事之文于大司寇之下而又申其解于司

圜之職蓋此抽刀拔劍誤傷害人之民賦

性狠戾其流至于寇攘姦宄殺越人于貨
啓不畏死不保其首領無幾也至于嘉石
之罷民非惟未麗于五刑抑且未麗于圜
上之法何以不從鞭扑金贖而必坐之役
之者語言無忌侮慢長老罪雖輕亦不孝
不弟之充類也必坐役之使改悔所以絕
惡逆之源也

春秋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陳地水名
隱公四年

臣按州吁之弑衛桓公而自立應于大司

馬九伐之法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
則殘之者也天王既已失刑而國人莫思
討賊其見執于陳則石碣以計致之也

詳事

左傳

左傳書其實以表石碣之純忠又因以

權父子之道君臣之義兩難所處則有大
義滅親所謂變事知權也而春秋則深沒
其文稱國稱人稱地以見亂臣賊子在宮
在官殺之無赦不必士師天地之間無所
逃死不必本國故逆惡之人稱人以殺皆

爲討賊之詞。入經以來莫大之凡例也。
故曰春秋聖人之刑書。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桓弑立而穀鄧二君遠來朝之。
故賤而書名。
桓公七年。

胡安國傳曰。四時然後成歲。故雖無事必書首時。今此獨于秋冬闕焉。何也。立天之道曰陰陽。陽居春夏以養育爲事。所以生物也。王者繼天而爲之子。則有賞。陰居秋冬以肅殺爲事。所以成物也。王者繼天而爲之子。則有

刑。賞以勸善。非私與也。故五刑五用。謂之天命。刑以懲惡。非私怒也。故五刑五用。謂之天討。古者賞以春夏。刑以秋冬。象天道也。桓弑兄。臣弑君。而天討不加焉。是陽而無陰。歲功不能成矣。故特去秋冬二時。以志當世之失刑也。獨于四年七年闕焉。何也。按周制大司馬。諸侯而有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桓弑隱公而立。大司馬九伐之法。雖未之舉。猶有望也。及使冢宰下聘。恩禮加焉。

則天下之望絕矣。故四年宰糾書名。

夏四月天王使

宰渠伯糾來聘。

而去秋冬二時以見天王之不能復

用刑也。方伯連帥

去聲。

環視而未之卹。猶有望

也。及穀鄧二國自遠來朝。則天下諸侯莫有可望者矣。故七年穀伯鄧侯各書其名。而去秋冬二時以見諸侯之不能復修其職也。然則見諸行事不已深切著明矣乎。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臣按恭行天罰者。天子之刑。爲天子之宰

宜統六師者也。肅將王誅者。方伯連帥之刑。穀鄧二君宜以其師從者也。天子不能奉若天道以正邦國。而望之方伯連帥。方伯連帥又不舉其職。而以討賊之義。望之人人。斯不得已也。不然。而來聘來朝。奚賤而名之。削四年七年之秋冬。爲其不能則天之明也。名宰糾穀鄧二君。爲其比于無上無親也。故曰志在春秋行在孝經。

春王正月肆大眚

莊公二十有二年。

杜預曰赦有罪也。放赦罪人。蕩滌衆故以新其心。有時而用之。非制所常。故書。

胡寧曰罪在五刑。上天所討。大眚皆肆。春秋譏之。

臣按經文五刑一章與孝行一章相次。蓋

驕亂紊爭之事。刑辟所必及其義相因而起。夫子曰志在春秋。行在孝經。肆大眚爲

譏失刑無疑矣。

晉侯厲公執曹伯。成公歸于京師。成公十有五年。

胡安國傳曰稱侯以執伯討也。何以爲伯討。

晉合諸侯伐秦。曹宣公名廬卒于師。曹人使公

子負芻守。使公子欣時逆曹伯之喪。負芻殺

其太子而自立。至是晉侯執之。又不敢自治。

而歸于京師。使即天刑。夫是之謂伯討。春秋

執諸侯者衆矣。未有執得其罪如此者。故獨

書其爵。

臣按曹伯之罪。亦應于賊殺其親則正之。

放弑其君則殘之者也。執有罪而歸于京

師能修方伯連帥之職矣。

曹伯歸自京師。十有六年。

胡安國傳曰。曹伯不名。其位未嘗絕也。不絕其位。所以累乎天王也。其言自京師。王命也。言天王之釋有罪也。善不蒙賞。惡不卽刑。以堯爲君。舜爲臣。雖得天下。不能一朝居也。負芻殺世子自立。不能因晉之執。寘諸典刑。而使復國。則無以爲天下之共主矣。

臣按曹人請而晉侯釋之也。而書歸自京

師。則是專責王室以失刑也。故夫子又著其義于經曰。要君者無上。非聖者無法。非孝者無親。蓋刑賞之柄失于上。而逆節之行肆于下。必先有無君之心。而後動于惡也。明于五刑以弼五教。孝治天下。其可怨諸。

左傳。鄭伯

寤生。

使卒

百人爲卒。

出殺。

行人二十五人爲行。

出犬雞。

以誚射潁考叔者。君子謂鄭莊公失政刑矣。政以治民。刑以正邪。旣無德政。又無威刑。是以及

邪。臣下不能懷德畏威。邪而詛之。將何益矣。邪。

能治。而假詛祝。將何益于國家之事。隱公十一年。

臣按鄭伯將伐許。公孫闕子都與潁考叔爭

車。爭所賦。潁考叔挾輈以走。授車之時。未有馬。故

挾車輈而走。子都拔棘以逐之。及大達。九達謂

弗及。子都怒。秋七月。公魯隱公會齊侯鄭伯

伐許。庚辰。傅于許。傳附也。三國附于許城之下。潁考叔

取鄭伯之旗螯弧以先登。登許國之城。子都自

下射之。顛墜而死。射潁考叔者。子都也。經曰

爲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子都之謂

矣。明正其罪而加之以刑。易耳。不施之以

刀鋸。而施之以詛祝。疑若別有隱情焉。此

左氏所以正之于君子曰。鄭莊失刑。

城濮之戰。晉中軍風于澤。牛馬牝牡相誘曰風。亡大旆之

左旃。大旆。旗名。繫旆。日旆。通帛曰旆。祁瞞。晉臣。姦音干。命。掌此二事。

軍。司馬殺之。以徇于諸侯。使茅茷扶廢反。代之。

師還。壬午。濟河。舟之僑先歸。舟之僑爲戎右。士棄其職而先歸。士

會隋武子。攝右。秋七月丙申。振旅。整行列也。長者在。前。少者在後。

愷軍樂曰愷。師出有功。則愷歌入國。以獻于社。以入于晉。獻俘獻楚

廟授餼。數所截耳。餼。飲至大賞。徵會。徵召。討貳。討諸

者。殺舟之僑。以徇于國。民于是大服。君子謂文

公其能刑矣。三罪而民服。先是顛頤蕢僖負羈氏。文公殺之以徇于

師。并此祁瞞舟之僑。為三罪也。僖公二十八年。

臣按戰。陳無勇。蒞官不敬。謂之不孝。以其

不免于虧體辱身也。不殺三罪。則特功跋

扈。離局失守。士皆不用命矣。晉文用刑之

當。所以取威定伯。至于魏絳戮楊干之僕。

雞澤之會。晉侯之弟楊干。而悼公。名周。以為亂行于曲梁。魏絳戮其僕。

能以刑佐民。使佐新軍。蓋霸者之家法也。

呂紀公生太子僕。又生季佗。愛季佗而黜僕。且

多行無禮於國。僕因國人以弑紀公。以其寶玉

來奔。納諸宣公。公命與之邑。曰。今日必授。季文

子季孫行父。使司寇出諸境。曰。今日必達。公問其故。

季文子使大史克對曰。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

以觀德。則者。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法則。合此法則為吉德。違此法則為凶德也。

德以處事。德之吉凶。所以處制事之是非。事以度功。所以度量。

功之音成否。功以食音民。功之成否。所以作誓命誓。要信也。

曰。毀法。壞為賊。掩也。匿賊為藏。竊賄也。財為盜。盜器

也。國用為姦。主藏之名以掩賊為名。賴姦之用用姦器也。為

大凶德。毀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法則。故為大凶德。有常有常刑。無

赦。在九刑誓命以下。皆九刑之書。今亡。不忘。行父還音旋。周旋。觀

莒僕。莫可則也。孝敬忠信為吉德。盜賊藏姦為

凶德。夫莒僕。則其孝敬。則弑君父矣。則其忠信

則竊寶玉矣。其人則盜賊也。其器則姦兆域也。也。

保而利之。則主藏也。以訓則昏。民無則焉。不度

于善。而皆在于凶德。是以去之。文公十八年。

臣按經文以順則逆。民無則焉。不在于善。

而在于凶德。與此文惟異昏字度字。而意

義相同。蓋夫子亦有取于史克之對也。

晉邢侯。楚申公巫臣之子。與雍子亦故楚人。爭鄙田。久而無

成。久訟未決。士景伯晉理官。如楚。叔魚攝理。韓宣子名起。

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于叔魚。叔魚

蔽罪邢侯。受賄曲斷。邢侯怒。殺叔魚。雍子于朝。宣子

問其罪于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施行罪。生戮死

可也。雍子自知其罪而賂以買直。鮒叔也。鬻獄。

邢侯專殺其罪一也。已惡而掠美為昏。掠取也。昏亂也。

已有惡而取人之美。謂之昏亂。貪以敗官為墨。墨不潔之稱。殺人不

忌為賊。夏書逸書曰。昏墨賊殺。三者皆死刑。皐陶之刑

也。請從之。乃施邢侯而尸雍子叔魚于市。仲尼

曰。叔向古之遺直也。治國制刑。不隱于親。昭公十四年。

臣按比昏墨于殺人者死之律。此聖人立教之深意。亦峻嚴其法。以折絕其入刑之

路也。經曰。立身行道。揚名于後世。以顯父

母。安用掠美乎。經曰。雖日用三牲之養。猶

為不孝也。安用貪欲乎。若乃在醜而爭。則

兵刃加于人。還加于身也。安可專殺乎。三

罪惟均。知愛其身體髮膚者。不敢不慎矣。

程頤曰。聖王為治。修刑罰以齊眾。明教化以善

俗。刑罰立。則教化行矣。教化成。而刑罰措矣。雖

曰尚德而不尚刑。顧豈可偏廢哉。

臣按禮以折刑。刑以弼教。舉其綱。則喪多

而服五罪多而刑五舉其目則禮之威儀三千刑之條例三千也道民者齊之以禮有悖禮者亦必加之以刑此相及之勢也如使修刑罰而不明教化則無以折絕其入刑之路而司寇之刀鋸日敝矣司寇之鄉刑曰尚德糾孝孰謂刑之中無教化存焉。

胡居仁曰兵刑皆聖人不得已而用之德政未孚頑梗未化只得如此處置故二者皆極其矜

恤戒慎。

臣按不得已而用則在所必用故有矜恤戒慎之心而無姑息緩縱之事也尚書惟刑之恤哉司馬遷五帝本紀作惟刑之靜哉徐廣曰今文云惟刑之謚哉爾雅曰謚靜也蓋兵刑者聖人法天之陰陰主靜謚又極剛方人知必無可以幸免故犯之少故經曰爲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則者言法所不宥曰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

不孝也。言爭亂之事。可以亡身。使親常憂。
奉養雖優。不可爲孝。如嚴延年漢酷吏之母。
知其子之必被判刑。不肯入其官舍而歸。不
待既麗于法。而云貽父母羞辱也。故刑罰
不濫。則小人懼而思義矣。
以上刑之教所由生

孝經衍義卷二十

孝經衍義卷二十一

天子之孝

愛親

臣謹按天有四時而統于一元。人有四德
而具于一仁。仁者。天地生物之心。而人獨
得其全焉者也。既得天地生物之心。爲心
自有惻怛慈愛之意。而父母其身之所以
生者也。于其生生之本。故愛悉呈焉。西銘
狀仁之體極備。其言君臣民物。以至于惇

獨鰥寡殘疾無告。莫非吾性吾體之分內事。而皆自父母推之。若者爲同胞。若者爲吾與。若者爲宗子家相。若者爲長幼兄弟。極仁之全體大用。不過成其爲孝子之身。而止。而人欲求盡乎孝子之分量。苟不至于足以仁天下。則亦不得爲仁人。卽不得爲孝子。可知也。自夫人或挾可致之具。無得爲之時。則詘于力之所無如何。然欲立欲達之心。固在而特施之濟之之未果也。

若夫聖人。既有其德矣。而又舉其位。而遇其時。其身固爲萬物之父母。而吾親尤萬物之大父母也。其身則誠宗子也。其臣則誠家相也。其民物誠胞與也。其賢聖誠兄弟之合德而秀者。其孤窮殘疾誠兄弟之顛連無告者也。其老幼誠卽吾老幼也。藉使有一事之未當。一夫之不獲。卽非所稱踐形惟肖。而有愧于繼志述事者也。故經云。愛親者不敢惡于人。夫不驗其愛于親。

而驗其愛于人。愛人者。愛親之實也。且夫惡于人。則不獨惡人而已。岌岌乎人惡之將及焉。以累吾親也。故一則曰不敢。再則曰不敢。可畏之甚也。夫不敢惡于人。斯爲能愛人。愛人。斯爲能愛親。天子之孝。固與其下者不同也。臣竊觀古之聖王。惟以孝爲先務。或以不得乎親爲憂。或自傷先人之功。不成爲憾。或以世德積累。墜越之爲懼。凡所以視無形而聽無聲者。皆吾親耳。

矣。而出而觀其治。其遇兄弟宗族子姓有恩。其待臣下有禮。其惠百姓者至厚。其休養萬物者至纖悉。其爲教則優柔而不迫。其法律則簡約而可守。其取民有節。而徵發有度。不幸而有水旱之不時。亦有蓄積備禦而可發。久之。民服于其化。而安于其俗。和氣洋溢。休問旁流。作爲詩歌。薦之宗廟。歸功德之成于先王。而享有丕基永永無極。可不謂榮焉。蓋聖王之以其所愛達

之無不愛。而無不愛以成其所愛者。固如此也。蓋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推恩以保四海。如此而始爲合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于帝王愛親之量。無所虧闕也。漢唐末季之君。親睦之誼衰。而恩禮之道薄。其于百姓也。無惠鮮懷保之德意。重賦繁刑。使萬物咸不得其所加之天災流行。而不知恤。則皆不能以其所愛達之于其所不愛。而以其所不愛累其

所愛。以至此也。臣故釋愛親之條。廣爲之衍。不敢惡于人之義。凡由此一念所推而及者。皆必詳焉。以爲是乃天子之愛親云爾。蓋經意也。衍愛親之條。十有二。曰早諭教。曰均慈愛。曰敦友恭。曰親九族。曰體臣工。曰重守令。曰愛百姓。曰課農桑。曰薄稅斂。曰備凶荒。曰省刑罰。曰恤征戍。其有與是爲類。而于國家爲切務者。則亦間各附于其條之下云。

書堯典克諧也以孝烝烝進也又不格姦。

孔安國傳曰言能以至孝和諧頑嚚昏傲使進進以善自治不至于姦惡。

臣按禮云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故孝至于克諧而愛斯極矣更能使烝烝然以孝自治而諧斯極矣孟子推舜之心以爲惟順乎父母然後可以解憂而必底豫乃可以言順蓋底豫則和之極也夫推一家之和而達之天下無不和舜之格有苗

格以此也儀鳳鳥儀以此也祿位名壽可致之祥無不畢至至以此也夫聖王脩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必自父母之順始矣

禮記文王世子篇名文王之爲世子朝于王季日

三雞初鳴而衣服至于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暮又至亦如之

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食上必在視寒

煖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末有原。應曰。諾。然後退。

臣按夫子曰。無憂者。其惟文王乎。以王季爲父。以武王爲子。父作之。子述之。合之此篇。而益知文之無憂也。人倫之變。莫如舜。父子之盛。莫如文。舜有憂而文無憂。今觀世子之篇所載。旦夕起居而已。視膳而已。疾痛疴癢抑搔而已。而一室間。太和極盛之象。蓋二南之化。基此矣。千古孝行。至文

而甚庸。至文而甚順。無憂者。父子之道。固如是。所謂性也。父子間。豈有憂患乎。舜之憂。至于底豫。則憂亦解矣。將訢訢然樂而忘天下也。而後世人倫廢壞。父子天性。往往啓讒構之端。爲猜嫌之府。如肅宗受制于輔國。光宗見迫于李后。兩宮濶絕。起居不聞。雖羣臣痛哭引裾。而不一省也。唐肅宗。宋光宗事。甚哉乎。天性之愛。至斯極乎。尚忍言哉。

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文王有疾。武王不說冠帶而養。文王一飯。亦一飯。再飯。亦再飯。旬有二日。乃間。

臣按武王爲有周一代受命之主。夫子稱其達孝。而其事親之細行。復誠篤無間。如此。愛結于心。不自己也。今按周書所載。如泰誓武成諸篇。一則曰文考。再則曰文考。真有一舉足。不敢忘父母。一出言。不敢忘父母之意。與此篇所載意相類也。且云帥

而行之。不敢有加。亦正得武王之意。若曰非余有加也。朕文考行之矣。善則歸親之義也。

漢孝文帝居代時。太后嘗病三年。帝不交睫。不解衣。湯藥非口所嘗弗進。

臣按此具史記袁盎傳。盎稱帝有高世之行。此其首也。臣以爲文帝三代以後。不世出之賢主。卽位二十三年。海內富庶。興于禮義。真有德教加百姓。刑四海之實效。以

故史稱其仁。而此則其施仁之本也。蓋嘗從霸陵。帝欲西馳。下峻阪。蓋諫曰。陛下縱自輕。柰高廟太后何。乃止。欲作露臺。召匠計之。費百金。帝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爲。則誠跬步而弗敢忘孝者矣。其致治之盛也宜哉。明帝永平七年。皇太后陰氏喪。帝性孝愛。追慕無已。

臣按帝初卽位。詔曰。予末小子。奉承聖業。

夙夜震畏。不敢荒寧。又曰。方今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若涉淵冰。而無舟楫。率是心也。可以負荷聖業。式隆堂構矣。十八年之間。祀明堂。臨辟雍。養三老。耕藉田。何莫非其愛親之心所積乎。史臣稱其危心恭德。增光文考。信矣。光烈之喪。追慕無已。後謁陵。甘露降于陵樹。蓋誠孝所感云。

章帝母賈貴人。明帝爲太子。以選入宮。生帝。而明德馬后無子。明帝令后養之。后盡心撫育。勞

悴過于所生。章帝亦孝性淳篤。恩性天至。母子慈愛。始終無纖芥之間。建初三年。帝饗士于南宮。因從太后周行掖庭池閣。乃閱陰太后舊時器服。愴然動容。乃命留五時衣各一襲。五時衣。夏朱。季夏黃。秋白。冬黑也。衣單複具曰襲。及常所御衣合五十篋。餘悉分布諸王主。及子孫在京師者。各有差。特賜東平王蒼及瑯琊王京書。二王。陰太后子。曰。歲月驚過。山陵寢遠。孤心悽愴。如何如何。間饗衛士于南宮。因閱親舊時衣物。聞于師曰。其物存。其人亡。

不言哀而哀。自至。信矣。惟王孝友之德。亦莫不

然。今送光烈皇后假紵帛巾。

婦人首服。三輔謂之假紵。各一。

及衣一篋。可時奉瞻。以慰凱風寒泉之思。又欲令後世子孫得見先后衣服之製。今魯國孔氏尚有仲尼車服冠履。明德盛者。光靈遠也。其光武皇帝器服。中元二年。已賜諸國。故不復送。

臣按史稱章帝奉承明德太后。盡心孝道。

其賜東平王等詔。惻乎柅輦之餘悲。斯所謂親親故尊祖也。後漢之盛。明章並稱。皆

于孝德無愧焉。

晉文帝之喪。臣民皆從權制。三日除服。既葬。帝亦除之。猶素冠疏食。哀毀如居喪者。將謁崇陽陵。詔曰。漢文不使盡哀。亦帝王自謙之志。當見山陵。何心無服。其議以衰經行。羣臣自依舊制。尚書令裴秀奏曰。陛下既除而復服。義無所依。若君服而臣不服。亦未之敢安也。詔曰。患情不能跂及耳。衣服何在。諸君勤勤之至。豈苟相違。遂止。

臣按以日易月之制。始于漢文。後世人君踵而行之。已千有餘年。相沿而不能改。雖有仁孝之主。創鉅痛深。激發于中心。慨然欲變其制。如晉武帝者。而在廷諸臣。咸謂古者天子未有行三年喪之說。揆厥所由。畧有數端。一謂三年不言。委政冢宰。設主少國疑。付託非人。爲可憂。一謂若衰麻聽政。則吉凶事雜。禮難並舉。一謂喪三年不祭。則春秋蒸嘗。禮難廢闕。一謂君不除服。

于上。臣除服于下。則爲臣之道不足。且于臣民嫁娶嘉禮。若久爲禁塞。亦多所未便。此後世之所以扞格而難行。雖羊祜杜預持復行古禮之說。而卒未能易歷代以來相沿之制也。

明帝性至孝。太寧元年二月。葬元帝于建平陵。帝徒跣至陵所。

康帝建元元年四月。有司奏成帝山陵已逾時。請改素服。御進膳如舊。詔曰。禮之隆殺。因時而改也。權制之作。蓋出近代。雖曰適事。實弊薄之始。先王崇之。後世猶怠。而况因循。又從輕降。義弗可矣。

簡文帝爲瑯琊王。年七歲。鄭夫人薨。帝號慕泣血。固請服重。元帝哀而許之。

魏太武皇帝。元明皇帝長子。帝生不逮事密太后。及有識言。則悲慟。哀感傍人。元明聞而喜。及元明不豫。衣不解帶。

魏孝文皇帝幼有至性。年四歲。獻文皇帝曾患癰。帝親吮膿。五歲受禪。悲泣不能自勝。獻文問之。帝曰。代親之感。內切于心。獻文甚歎異之。

臣按魏孝文在位二十九年。親政以後。美不勝書。禮樂文章。爛然可述。廢革舊俗。恢弘遺緒。真孝治之大者。禪位時止五歲。代親之感。根于至性。故其居天位。若弗勝。終成大業。享令名。爲前人光也。居祖母文明太后喪。能致其哀。不廢喪紀。然律以春秋

書文姜哀姜之義。君子不能無致憾焉。故畧而弗書。

梁武帝性淳孝。六歲。獻皇太后崩。水漿不入口三日。哭泣有過成人。及丁文帝憂時。爲齊王諮議。隨府在荆鎮。以病聞。便投劾星馳。不復寢食。倍道就路。憤風驚浪。不暫停止。帝形容本壯。及至都。銷毀骨立。坐宅奉諱。氣絕久之。每哭。輒嘔血數升。服內惟口食麥二溢。拜掃山陵。涕泗所灑。松草變色。

臣按有天下者以宗廟饗之子孫保之爲孝之大武帝在孩幼之年微賤之日已能思慕所生盡哀致毀因心之愛未嘗不篤卽位以後又自製孝經義及孝經講疏亦不可謂不知本者矣然觀其所謂崇信佛氏至捨身同泰以麴爲宗廟犧牲而祖宗不血食且築淮堰以殘生靈納叛臣以召內寇卒乃身被幽囚國家傾覆所謂饗之保之者安在歟

隋高祖初仕周爲大將軍遇皇妣寢疾三年晝夜不離左右世稱純孝

臣按高祖雅性沉猜史譏其無寬仁之度有刻薄之實而其至性篤于所生如此然卒不能推而擴之者以不悅學故也後以生日令海內爲武元帝元明后斷屠孟子曰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于百姓者獨何與此之謂也

唐高祖性至孝初葬元貞太后時遇祁寒跣行

二十餘里。足皆流血。毀頓之極。哀感行路。言及二親。未嘗不流涕。有得時物。及諸方異膳。必先薦享。而已方食。

臣按高祖所行。未能事事盡美。乃史紀其居喪哀戚如是。猶知加厚于根本之地。所以能戡亂除殘。創有唐三百年之基業也。

貞觀三年夏四月。上皇徙居大安宮。

尹起莘曰。上皇授位太宗。既得傳子之善。太宗承統高祖。未聞尊父之禮。故上皇徙居大

安宮。綱目以自徙爲文。不然。將書曰帝奉。上皇徙居大安宮矣。豈不深可惜哉。

七年十二月。帝奉太上皇。置酒未央宮。

尹起莘曰。人主一口萬幾。若質以昏定晨省之禮。朝夕娛侍之樂。誠未易然者。至于以時侍奉。如五日一朝之類。獨不可舉而行之乎。太宗自正位以來。至于終上皇之身。未聞有所謂奉親之樂。孝養之事。獨此一書于冊。則夫武德九年之後。貞觀九年之前。首尾十載。

孝經義卷二十一
十四
所謂爲天子父。以天下養者。僅有是耳。中間徒聞欲幸九成宮避暑。而上皇留于暑中。見諸馬周之疏。而亦不聞爲之少柅其行。後雖欲營大明宮。爲上皇清暑之所。然亦不果居之。臣故因置酒未央事。而知太宗之簡于事親。正所謂至美之中。有不美者。此也。

臣按史稱太宗丁穆皇后憂。高祖后寶氏毀瘠

哀慟。杖而能起。卽位後。過慶善宮。覽觀哽歔。顧侍臣曰。朕生于此。今母后永違。育我

之德。不可報。因號慟。左右皆流涕。他日幸九成宮。夢后若平生。旣寤。潸然不自止。明日。詔有司大發倉賑貧瘡。以爲后報焉。又貞觀四年六月。高祖不豫。帝廢朝。視藥膳于大安宮。如家人之禮。尋有瘳。百寮稱慶。詔曰。書不云乎。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朕虔奉大安。愛敬崇極。日嚴之養。祇慄斯在。近日聖躬違豫。寢膳有虧。憂懼有懷。不遑寧處。博求醫術。備盡蠲療。所告明靈。具極懇

篤上天降福。遂蒙昭佑。應手康愈。萬福咸
宜。慶幸之隆。實兼家國。思頒愷樂。洽于卿
士。然而尚齒興教。德教所先。饗餼是加。義
超常等。諸州都督刺史及文武官老人八
十以上。并孝旌表門閭者。並宜節級賜物。
以申饗宴。庶使萬國之內。同此歡心。施于
四海。皆知朕意。八年三月。高祖譔于兩儀
殿。帝與文德皇后互進御膳。并上服御衣
物。皆珍寶奇異。又上珍寶巾。與皇后執櫛

理鬢手白冠焉。因言至尊年高。髮白都盡。
帝與皇后皆流涕。蒸蒸就養。一同家人常
禮。高祖亦喜形于色。史所稱乃爾。帝亦非
薄于事親者矣。而綱目書法如此之嚴。蓋
盡歡于菽水。與以四海之富爲養。不過所
遇之不同。而愛親之心則一。故經言五孝。
而于庶人章結之曰。自天子至于庶人。孝
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若以天子
之富。而奉養之禮。有一之未盡。則是貴爲

天子而患不及也。太宗賢主。貞觀之治。幾致刑措。獨于此未能無憾。朱子大書之。固春秋責備賢者之義例也。

上將幸九成宮。監察御史馬周上疏。以爲太上皇春秋已高。陛下宜朝夕視膳。今九成宮去京師三百餘里。太上皇或時思念陛下。陛下何以赴之。又車駕此行。欲以避暑。太上皇尚留暑中。而陛下獨居涼處。溫清之禮。竊所未安。今行計已成。不可復止。願速示返期。以解衆惑。上深納之。

之

臣按禮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凡以上慰親心。而自慎其出入起居之節也。况人君一出爲四海所瞻。又不獨于朝夕視膳有曠。且山川之悠遠。寒暑之非時。皆親之所甚念。而頃刻不能釋者。故養志在于謹身。謹身之大。在慎其出入起居之節。夫君子豈可跬步而忘孝哉。周之言。可謂剴切而不傷于激矣。

宜乎帝深嘉之也

二十年十二月癸未。上謂長孫無忌等曰。今日吾生日。世俗皆爲樂。在朕翻成傷感。今日臨天下。富有四海。而承歡膝下。永不可得。此子路所以有負米之恨也。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柰何以劬勞之日。更爲宴樂乎。因泣數行下。左右皆悲。

臣按三代之時。下之歸美其上者。無不以致壽于其君爲祝。卷阿天保七月諸詩可

見矣。而生民之篇。復追其載震載夙。無菑無害者。溢爲歌詠。以相稱歎。則于生日張樂宴賀。誌長發之祥。爲宗社生靈慶。亦臣子不能已之至情。然而仁人孝子之心。則愈益悲而無如何矣。夫思罔極之恩于三年。思三年之愛于一日。斯何日也。而賀乎。必也父母春秋高。康彊無恙。于斯日也。率羣臣伏謁奉觴。示以天下樂之之義。其可也。不然。則雖以萬乘之尊。四海之富。與負

米之恨。何以異哉。觀太宗之言。可爲沉痛。而開元間。輒以生日宴百官。花萼樓下。以每歲是日爲千秋節。又移社以就之。何其相去之遠哉。

肅宗在東宮。數爲李林甫所構。勢危甚。及卽位。怨之。欲掘冢焚骨。李泌以天子而念宿嫌。示天下不廣。帝不悅曰。往事卿忘之乎。對曰。臣不念此。上皇有天下五十年。一旦失意。南方氣候惡。且春秋高。聞陛下錄故怨。將內慚不懌。萬有一

感疾。是陛下以天下之廣。不能安親也。帝感悟。抱泌頸以泣曰。朕不及此。二京平。帝奉迎上皇。自請歸東宮。以遂子道。泌曰。上皇不來矣。人臣尚七十而傳。况欲勞上皇以天下事乎。帝曰。柰何。泌乃爲羣臣通奏。具言天子思戀晨昏。請促還以就孝養。上皇得初奏。答曰。當與我劍南一道自奉。不復東矣。帝甚憂。及再奏至。喜曰。吾方得爲天子父。

臣按李泌感悟其君以愛親者至矣。可謂

有賴封人之錫類也。林甫固可罪。而親心不可傷。肅宗如能勞而不怨。固當不待泌言而感泣矣。上皇避位而不欲東。尤可見天下無不慈之父。而他日西內之遷。益不能不爲肅宗致憾也。

肅宗上元元年。李輔國遷太上皇于西內。

上皇愛興慶宮。自蜀歸。卽居之。上時自夾城往起居。上皇亦時至大明宮。陳元禮高力士侍衛。上又命玉真公主如仙媛。唐制九嬪中。有昭媛。修媛。

充媛。如仙媛。必媛之名。及梨園弟子往娛侍之。上皇多御

長慶樓。父老過者。往往瞻拜呼萬歲。上皇常于樓下置酒食賜之。又嘗召將軍郭英乂等上樓賜宴。李輔國言于上曰。上皇居興慶宮。日與外人交通。元禮力士謀不利于陛下。今六軍將士盡靈武勳臣。皆反仄不安。臣不敢不以聞。上泣曰。聖皇慈仁。豈容有此。對曰。上皇固無此意。其如羣小何。陛下當爲社稷大計。消亂于未萌。豈得徇匹夫之孝。且興慶淺

露非至尊所宜居。大內深嚴。奉迎居之。有何不可。又令六軍將士叩頭請之。上泣不應。會

上不豫。輔國矯稱上語。迎上皇遊西內。輔國

將射生

至德中。擇善騎射者千人。爲射生手。

五百騎露刃遮道

奏曰。皇帝以興慶宮湫隘。迎上皇遷居西內。

上皇驚。幾墜馬。高力士曰。李輔國何得無禮。

叱令下馬。力士因宣上皇誥曰。諸將士各好

在。

好在。存問之辭。

將士皆納刃再拜呼萬歲。力士又

叱輔國共執上皇馬鞚。侍衛如西內。侍衛兵

纔厓老數十人。元禮力士皆不留左右。輔國

遂與六軍大將素服見上請罪。上曰。卿等防

微。杜漸以安社稷。何所懼也。刑部尚書顏真

卿首率百寮上表。請問上皇起居。輔國惡之。

奏貶蓬州長史。高力士流巫州。陳元禮勒致

仕。更選後宮百餘人以備灑掃。令萬安咸宜

二公主視服膳。四方所上珍異。先薦上皇。然

上皇日以不懌。因不茹葷。辟穀。浸以成疾。上

初猶問安。旣而上亦有疾。但遣人起居。其後

上稍悔悟。惡輔國。欲誅之。然畏其握兵。竟不能決。

尹起莘曰。上皇之遷。肅宗始雖不從輔國所請。然未幾。專輒行之。上皇不敢拒。肅宗不敢詰。反以甘言順適其意。遂至慈父愛子。兩不相保。此信任小人之禍也。綱目直書輔國遷上皇于西內。則肅宗當置何地哉。遷者。強遷不順之詞。肅宗身爲人子。位居九五。一父且不能保。則亦寄生焉耳。于輔國乎何誅。

二年。上朝上皇于西內。

先是。山人李唐見上。上方抱幼女。謂唐曰。朕念之。卿勿怪也。對曰。太上皇思見陛下。計亦如陛下之念公主也。上泣然泣下。然畏張后。不敢詣西內。至是始往朝。

臣按肅宗以張后李輔國之故。上皇近在西內。不能朝夕起居。感山人李唐之言。僅一往省。父子之恩。抑何薄也。先儒嘗議其不孝。以爲不待此日而後見。當靈武之役。

急于爲君。不俟父命。遽卽大位。比于衛蒯
賾。輒之爭立。蓋此時已不復知有親矣。臣

則謂祿山入關。明皇奔蜀。中原幾于無主。
自非勉從衆請。顯正位號。無以繫天下之
心。作將士之氣。于是驅策英能。光復舊物。
奠九廟于磐石。返上皇于舊都。不循退讓
之小節。而就安天下之大功。揆諸達節。未
爲不可。使迎復之後。一日三朝。恪恭匪懈。
萬世豈有非之者哉。惟其受制于悍妻家。

奴。遂致不得自行其意。省覲疎濶。子道有
虧。使人因此而疑其心。并苛責其靈武之
事。凡皆自有以取之也。

宋太祖性孝友。節儉質任。自然不事矯飾。

臣按開創之主。英武豁達。大約皆質任自
然。至於家庭之間。孝友之道。尤以率其真
摯。不事矯飾爲貴。此史臣所爲以此美太
祖也。

真宗咸平二年九月甲午。奉安太宗聖容於啓

聖新院。帝拜而慟。左右皆掩泣。

臣按人子思念其親。至無窮極。禮言父沒。則不忍讀父之書策。爲其手澤存焉爾。母沒。則不忍飲母之杯圈。爲其口澤存焉爾。於父母所常用之物。且然。况肖其容貌乎。真宗居至尊之位。篤孺慕之誠。覩御容而深慟。一時左右皆飲泣。信乎天性之良。感人者速。所謂加百姓。型四海。洵無逾於孝德也。

仁宗天性仁孝。寬裕喜慍不形于色。

章獻明肅劉皇后。保護帝旣盡力。而仁宗所以奉太后亦甚備。上春秋長。猶不知爲宸妃李氏所出。終太后之世。無毫髮間隙焉。及不豫。帝爲大赦。悉召天下醫者。馳傳詣京師。諸嘗爲太后謫者。皆內徙。死者復其官。其後言者多追詆太后時事。范仲淹以爲言。上曰。此朕所不忍聞也。下詔。戒中外無輒言。

臣按仁宗。宋之賢主。其奉事嫡母。蓋始終

不失其愛者。他日左右爲帝言。陛下乃李宸妃所生。號慟累日。下詔自責。追尊爲皇太后。而待劉氏卒加厚。尤明于大義也。英宗自居睦親宅。孝德著聞。初辭皇子。奏十餘上。不允。始就名。戒舍人曰。謹守吾舍。上有適嗣。吾歸矣。

臣按英宗之于追崇。淑安懿王典禮。似亦稍貳于正統。然其執心固讓。若將終身。亦可謂孝于本生也。

英宗初卽位。疾甚。舉措或改常度。遇宦者尤少恩。左右多不悅。乃共爲讒間。兩宮遂成隙。內外洶懼。韓琦見帝。帝曰。太后待我少恩。琦對曰。自古聖帝明王。不爲少矣。獨稱舜爲大孝。豈其餘盡不孝哉。父母慈而子孝。此常事。不足道。惟父母不慈。而子不失孝。乃爲可稱。但恐陛下事之未至矣。父母豈有不慈者哉。帝大感悟。

臣按父子之道。天性也。孝慈有各足之分。而無相待之理。卽父母有不慈。而孝子之

心終無不慈之父母也。故大舜五十而慕。
臣又按英宗育宮中方四歲。后拊鞠周盡。
迨入爲嗣子。贊策居多。英宗又素以孝德
著聞者。一旦卽位。而兩宮遂成隙。以內侍
任守忠等讒間之故也。小人之難養如是
哉。

神宗天性孝友。人事兩宮。必侍立終日。雖寒暑
不變。神宗初卽位。尊慈聖光獻曹皇后爲太皇
太后。宮曰慶壽。帝致極誠孝。所以承迎娛悅。無
所不盡。從行登翫。每先後策掖。后亦慈愛天至。
或退朝稍晚。必自至屏展間。親持膳飲食。帝元
豐二年冬。疾甚。帝視疾寢門。衣不解帶旬日。及
崩。帝哀慕毀瘠。殆不勝喪。

臣按后之慈。與神宗之孝。是難能也。后之
養。所以教誡神宗者。皆君天下之大道。尤爲
金人不可及也。語詳敬親條。

高宗事昭聖慈獻太后孟皇后極孝。雖帷帳皆
親視。或得時果。必先獻太后。然後敢嘗。紹興五

年春。患風疾。帝旦暮不離左右。衣不解帶者連夕。金人遣蕭毅邢具瞻來議和。帝曰。朕有天下而養不及親。徽宗無及矣。今立誓信。當明言歸我。太后帝母韋賢妃。朕不恥和。不然。朕不憚用兵。毅等還。帝又語之曰。太后果還。自當謹守誓約。如其未也。雖有誓約。徒爲虛文。命何鑄曹勛報謝。召至內殿諭之曰。朕北望庭闈。無淚可揮。卿見金主。當曰。慈親之在上國。一老人耳。在本國。

則所繫甚重。以至誠說之。庶彼有感動。鑄等至金國。再三懇請。金主始允。帝初見太后。喜極而泣。帝侍太后。先意承志。惟恐不及。或一食稍減。輒不勝憂懼。常戒宮人曰。太后年已六十。惟優游無事。起居適意。卽壽考康寧。事有所闕。慎毋令太后知。第來曰朕。

臣按高宗愛其母矣。雖然。此孝之小者。當日北望庭闈。無淚可揮者。豈止一韋太后已哉。

孝宗本紀贊曰。高宗以公天下之心。擇太祖後而立之。乃得孝宗之賢。聰明英毅。卓然爲南渡諸帝之稱首。可謂難矣哉。自古人君起自外藩。入繼大統。而能盡宮庭之孝。未有若帝其間父子怡愉。同享高壽。亦無有及之者。宋之廟號。若仁宗之爲仁。孝宗之爲孝。其無愧焉。

臣按孝宗之孝。史臣言之備矣。若其銳意圖治。欲恢張祖緒。尤其孝之大者。固不獨宮庭召養之足稱已也。

光宗紹熙三年冬十一月。日南至。越六日。帝始朝重華宮。

丙戌。日南至。丞相留正率百官詣重華宮稱慶。兵部尚書羅點等上疏請帝朝重華宮。不從。吏部尚書趙汝愚入對。往復規諫。帝意乃悟。汝愚又屬嗣秀王伯圭調護。于是兩宮之情始通。辛卯。帝朝重華宮。皇后繼至。從容竟日而還。都人大悅。

臣按光宗紹熙元年正月。朝壽皇于重華

宮。明年爲近習所間。至是始朝。父子之間
留連歡洽。都人始以爲憂。此遂大悅。亦可
以徵天性之愛。人心所同矣。謝深甫之言
曰。父子至親。天理昭然。太上之愛陛下。猶
陛下之愛嘉王。光宗聞之。未嘗不感悟也。
寧宗慶元五年秋八月。帝始朝太上皇于壽康
宮。

臣按綱目書曰。始則在位已六年矣。惟此

一朝。至明年八月。太上皇崩。一年之中。不
復繼此更朝也。一月四朝之家法未遠。如
之何弗率。乃祖攸行也。

遼太祖征烏古部。聞皇太后不豫。一日馳六百
里。還侍太后。病間。復還軍中。

遼太宗會同五年六月。在南京。聞太后不豫。上
馳入侍。湯藥必親嘗。仍告太祖廟。

臣按開國之初。經營外事。日不暇給。而一
聞母后不豫。必馳還入侍。固知創業垂統。

未有不篤于所生者也。

元世祖仁明英睿。事太后至孝。

莊聖太后
怯烈氏。

至元八年。奉御九佳。舊以梳櫛奉太祖。奉所落
鬚髮束土。詔櫛之。藏于太廟。

仁宗天性慈孝。聰明恭儉。通達儒術。常曰。儒者
可尚。以能維持三綱五常之道也。平居服御質
素。澹然無欲。不事游畋。不喜征伐。不崇貨利。事
皇太后。終身不違顏色。

仁宗不豫。英宗憂形于色。夜則焚香以泣曰。至

尊以仁慈御天下。庶績順成。四海清宴。今天降
大厲。不如罰殛我身。使至尊永爲民主。仁宗崩。
帝哀毀過禮。素服寢于地。日歎一粥。

英宗初卽位。恭謝太廟。至仁宗太室。卽流涕。左
右感動。

臣按仁宗。元之賢主。其通達儒術。乃其致

治之本。夫能知三綱五常之重。其于二親
也。豈有怙焉。卽位以來。不事游畋。不喜征
伐。不崇貨利。蓋皆推愛親之心以及之者。

英宗之致憂致哀亦可稱不匱之孝也。
以上天子之愛親

孝經衍義卷二十一

